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4-029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 38 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宁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917,325,2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38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93,737,8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95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23,587,3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4237%。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810,4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810,4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95%。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均已向公司董事会履行了请假程序；其他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议案 1.00《关于资产处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7,307,2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2,43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7790%；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彭明致律师、朱奕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4-030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尚在积极筹备过程中，为有利于相关工作安排，保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4-024 号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度国际核数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34 人，注册会计师 1,12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80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4.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 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 1945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自 2019 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于 2023 年 12 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2,000 人。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国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齐，200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齐 2002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5 份。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国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若玲，200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刘若玲 2005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 年开始从事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本项目国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智扬，是香港会计师公会协会会员。黄智扬 2011 年开始在毕马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并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俭德，1994 年取得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陈俭德 2001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5 年开始从事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根据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确定的原则决定具体报酬。

审计相关费用同比变化情况如下：

2024 年度，毕马威华振的 A 股财务决算审计报酬为 2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40 万元；毕马威香港的 H 股财务决算审计报酬为 425 万元。以上审计费用合计 730 万，较 2023 年审计收费减少 19.8%，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市情况通过邀标程序确定。本年度公司依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履行审计机构的选聘程序，毕马威华振、毕马威香港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以及参与审计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收费水平。

（三）拟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

1、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负责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鉴证、咨询相关业务。

2、拟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国际核数师，具体负责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鉴证、咨询相关业务。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其商定报酬原则，授权管理层根据确定的原则决定具体报酬。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形成书面意见如下：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计委员会综合评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基础上，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4 年 H 股国际核数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国际核数师。

（三）生效日期

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4-023 号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詹纯新先生、贺柳先生、王贤平先生、张成虎先生、黄国滨先生、吴宝海先生、黄珺女士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

（1）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国际核数师；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其商定报酬原则，授权管理层根据确定的原则决定具体报酬。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同时取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不再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同时取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不再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同时取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不再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征集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部分监事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平稳运行，本行拟选举一名外部监事。本行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提名与选举办法》的相关规定，将监事选举工作原则、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监事候选人的资格条件等项公告如下：

一、工作原则

1、合法合规原则。本次监事选举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监事资格、监事选举程序进行。

2、完善治理原则。本次监事选举以保证本行监事会结构稳定，保持监事会监督工作的长期性、持续性，促进本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为原则。

3、协商内通原则。本次监事选举将坚持充分协商、有效沟通的原则。

二、外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股东监事的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外部监事。

2、外部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项情况，并负责向本行监事会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等书面材料。被提名的候选人也应当向本行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3、外部监事候选人原则上由股东提名产生。当股东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数少于拟选任人数时，可以由监事会提名补足。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时间和提案内容

1、在提案时登记在册的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在下述期限内提出监事候选人。

2、提案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7 日，提名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 17:00。

3、邮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监事会办公室，邮编 100033；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10-66223772；传真：010-66223833。

4、本次提名文件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 2024 年 5 月 27 日 17:00 前将提名材料的原件送达至本行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如采取邮寄的方式，提名材料的原件必须在 2024 年 5 月 27 日 17:00 前邮寄至本行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以指定联系人收到时间为准）。

5、提案内容包括：

（1）监事候选人提名函（原件、格式参见附件 1）；

（2）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格式参见附件 2）；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6、提名股东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 1：北京银行监事候选人提名函

附件 2：北京银行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1：

北京银行监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股东名称				股东帐户卡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被提名人姓名				推荐担任职务	□股东监事 □外部监事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籍贯		
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经济工作年限		金融从业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护照号码	
被提名人简历					
被提名人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任期
主要家庭成员及社会关系	关系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提名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北京银行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本人　　同意被提名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能够履行监事职责。

被提名人（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 百利　　公告编号：2024-036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王海荣先生家属转达的辞职申请，王海荣先生因协助相关部门调查，暂时不能正常履职，为确保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立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聘任新的董事长后，公司副董事长肖立明先生不再代行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肖立明先生在代行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据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同步变更为王立言先生。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王立言先生简历

王立言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设计院工程师、南方分院院长，RH International Pte Ltd 董事、总经理，RH 能源董事、首席运营官，百利有限监事，百利有限董事，武炼工程监事；现任百利科技董事兼代总裁，海新投资经理，青岛蓝水量子董事，恒远汇达董事，潞宝兴海董事，上海百坤董事长等职务。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24-02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执行董事利明光、刘晖、阮琦，非执行董事王军辉、卓美娟，独立董事翟海涛现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林志权、陈洁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董事长、执行董事白涛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执行董事利明光代为出席、表决并主持会议；独立董事黄益平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陈洁代为出席并表决。本公司监事和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执行董事利明光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卢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审核通过该项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卢锋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本公司另行公布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偿付能力压力测试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资产负债管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卢锋先生简历

卢锋先生，1957 年 7 月出生。现为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经济学教授、校友学院发展基金讲席教授。目前兼任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学术委员、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4-1995 年在英国利兹大学经济系任教，1985-1989 年在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系任教，曾赴美国哈佛大学、澳大利亚国立大学、英国发展研究院访问研究。曾担任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业部咨询专家，国际机构"东盟与中日韩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AMRO）"顾问委员会成员，世界银行 2016 年世界发展报告咨询委员会成员。卢先生在中国人民大学获得法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学位，在英国利兹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科技"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东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张佐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李东生先生、张佐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细分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细分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如下：

执行董事：李东生先生、沈浩平先生、赵军先生、廖骞先生

非执行董事：张佐腾先生、林枫先生

上述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其简历详见附件。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如下：

（一）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李东生先生、沈浩平先生、赵军先生、廖骞先生、金李先生

李东生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提名委员会委员：金李先生、王利祥先生、廖骞先生

金李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利祥先生、万良勇先生、赵军先生

王利祥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四）审计委员会委员：万良勇先生、金李先生、王利祥先生

万良勇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万良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 CEO（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东生先生为公司 CEO（首席执行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李东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廖骞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廖骞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聘任沈浩平先生、赵军先生、廖骞先生、闫晓林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聘任黎健女士为首席财务官（CFO）；

聘任闫晓林先生为首席技术官（CTO）。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首席财务官（CFO）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附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东生先生，TCL 创始人，现任 TCL 科技董事长、CEO；中共十六大代表，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二届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中国制造业创新联盟首任理事长，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名誉会长，华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名誉理事长，华南理工大学校友总会副会长，华南理工大学理事会理事，武汉大学客座教授，北京理工大学名誉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李东生先生持有 TCL 科技股票 897,158,453 股，持股比例 4.78%，与 TCL 科技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李东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TCL 科技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佐腾先生，男，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研究生学位。现任惠州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惠州产业投资发展母基金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建行惠州市分行公司与机构业务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惠州市民政局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法规科）主任、社会事务科科长。

截至本公告日，张佐腾先生未持有 TCL 科技股票，与 TCL 科技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张佐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TCL 科技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林枫先生，198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航天三江集团公司；2013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投资部项目主管、副部长；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至今任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林枫先生未持有 TCL 科技股票，与 TCL 科技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林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TCL 科技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沈浩平先生，TCL 科技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沈浩平先生未持有 TCL 科技股票，与 TCL 科技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沈浩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TCL 科技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赵军先生，1972 年 11 月出生，陕西省咸阳市人，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毕业后，曾担任天马微电子集团副总裁，现任 TCL 科技高级副总裁、TCL 华星首席执行官。1997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职于天马微电子集团，先后任前工序工程师、质量部副经理、制造及质量总监、副总经理、助理总裁兼采购中心及质量中心总经理、副总裁。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加入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董事。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 TCL 科技副总裁、TCL 华星高级副总裁、TCL 华星大尺寸事业群总经理兼 TV 事业部总经理。2021 年 7 月 30 日，荣获新时代"深圳百名创新奋斗者"。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 TCL 华星首席运营官，主持华星全面工作。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 TCL 科技高级副总裁、TCL 华星首席执行官。

截至本公告日，赵军先生持有 TCL 科技股票 942,854 股，持股比例 0.01%，与 TCL 科技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赵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TCL 科技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廖骞先生，198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6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在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从事香港与大陆的投资银行业务。2014 年 3 月加入 TCL 科技，主管公司战略规划、战略投资及境内外资本市场相关工作。廖骞先生同时担任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显光电技术控股有限公司（0334.HK）董事长及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29.SZ）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廖骞先生持有 TCL 科技股票 1,289,075 股，持股比例 0.01%，与 TCL 科技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廖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TCL 科技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黎健女士，1972 年出生，麻省理工工商管理硕士。2004 年加入 TCL，先后担任 TCL 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